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1.02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[2005]109号《关于同意改制设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》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依法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4406812001707。</p>	<p>第1.02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[2005]109号《关于同意改制设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》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依法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08165505N。</p>
<p>第1.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,160万元。</p>	<p>第1.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,151万元。</p>
<p>第3.07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5,16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5,160万股。</p>	<p>第3.07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5,151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5,151万股。</p>
<p>第5.19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不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。</p>	<p>第5.19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